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，提升公司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“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”变更为“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”。同意将上述事项在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

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